

## 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訂定本注意事項，實施至今曾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復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爰擬具「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修正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會計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重新檢討補（捐）助經費支用單據性質非屬機關之原始憑證，爰刪除須於補（捐）助作業規範內訂定支出憑證之處理規定，並增訂受補（捐）助對象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以臻明確。（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機關於審核受補（捐）助對象檢附之支用單據後，因支用單據已非屬會計法第五十二條所定之原始憑證，或有將其退還受補（捐）助對象保存情事；另各項支用單據係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之用，為避免因留存於受補（捐）助對象處所之支用單據未妥善保存，致後續原補（捐）助機關或審計室等外部機關難以進行查核，爰各機關應有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又鑑於以往曾發生補（捐）助經費支用單據未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為使該等單據能落實存管，修正規定要求各機關應就類此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鑑於受補（捐）助團體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缺失，潛存無法落實執行補助計畫及妥善運用補助經費之風險，建請各機關於核定補（捐）助案件時，宜考量受補（捐）助團體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評估其財務違失風險，並納入其內部控制

機制。另各機關於辦理補(捐)助案件時，應將相關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修正規定第四點)

四、為使存放於受補(捐)助對象支用單據之保存及控管於本注意事項修正前後均採一致做法，以利管理，爰增訂有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